

#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财社〔2020〕201号

---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民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社〔2020〕68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州（市、单位）2020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万元，具体金额、项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 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二) 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 (三) 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 (四)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 (五) 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二、各地要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37 号)、《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云财综〔2019〕55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32 号)等规定，加强和规范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州(市、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下拨资金。

三、请各地、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附件：1. 2020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分配表  
2.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

2020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补助经费	云南省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专项资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补助经费	省委省政府和省厅扶持预留项目补助经费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老年体育场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项目补助资金	特殊困难群体火灾补助资金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	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项目补助资金	农村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残疾人福利项目补助经费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补助经费	临沧市沧源县岩帅镇中贺勐村、新华村扶贫点项目	合计	政府类经济分类科目
省民政厅	200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省民政厅		500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省民政厅			280																280	50205委托业务费
省民政厅					70														70	50205委托业务费
康复辅具中心			80																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昆明市						508	2145			30			12	55	96	67	70		2983	513转移性支出
曲靖市							460		25	29	120	30	30	30	24		50		768	513转移性支出
宣威市										2	40								42	513转移性支出
玉溪市						798	250	200	25	20	120	3			30	2			1448	513转移性支出
保山市							105		25	25	100	24	30	30	18	46			373	513转移性支出
腾冲市										2	40	12							54	513转移性支出
昭通市						950	100		20	20	220	51		48		38			1427	513转移性支出
镇雄县									2	2	40	58							158.5	513转移性支出
丽江市						859.72	100			9	160	6	30	18		18			1200.72	513转移性支出
普洱市							100			20	150	40	63	30	24	12			439	513转移性支出
临沧市						833	105			20	140	36	60	24		12	660		1890	513转移性支出
楚雄州						579	240	200	25	25	180	72	18	30	30	115	10		1494	513转移性支出
红河州						1117	195		25	25	160	150	51	24	24	18			1795	513转移性支出
文山州						953	125			25	140	63	30	18		50			1404	513转移性支出
西双版纳						551	315			10	100	40	36	18		12			1082	513转移性支出
大理州						631	510	100	50	20	200	170	3	30	30	18			1762	513转移性支出
德宏州						374	100			8	80	270	17	18					867	513转移性支出
怒江州						1092	75			4	180	200	54	18		52			1675	513转移性支出
迪庆州						1198	75		25	4	80	21	18	18		92			1513	513转移性支出
合计	200	500	80	280	70	10443.72	5000	500	200	300	2250	1000	500	325	456	240.5	500	660	23505.22	

##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主管部门：云南省民政厅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省级补助各州（市）新建、改扩建、提质改造和消防达标一批养老服务设施。1.重点保障2020年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任务之一惠老阳光工程完成。2.按照《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3.实施云南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和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4.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5000元。省补助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新建、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驿站）数	≥141个
				资助建设沿边乡镇敬老院数	≥1个
				资助护理型床位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数	≥8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州市完成惠民实事项目完成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在“三区三州”（迪庆藏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服务。配套实施好民政部“三区”计划、沪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结合云南实际，在全省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36+X、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乡镇（街道）中建设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站，发现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认同度，进一步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力。1.选派96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组织实施好“三区”计划。2.继续支持2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牵手计划”。3.以基层社区治理、少数民族、跨境民族、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社会工作为重点，建立9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地区（社区）。4.继续支持2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牵手计划”。5.以基层社区治理、少数民族、跨境民族、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社会工作为重点，建立9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地区（社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	96人
				实施“牵手计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建立9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地区	20家
				建立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地区（社区）数	9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地区（社区）建设完成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宣传认知度、认同度提升，指标值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建设项目	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践行以服务为中心的社区发展理念，创新社区管理体制，完善社区服务制度，优化社区服务手段，促进政权的基层基础更加坚实。2020年对76个村（社区）试点单位进行补助，每个试点补助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76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受益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农村社区建设补助	2020年对10个县（市区）农村社区试点单位进行补助，每个试点补助30万元；对1个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补助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项目数	≥1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达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时下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老年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一、项目受助对象主要为老年群体，以及其他社会群体；二、到2020年，全省各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都要建立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70%的村（居）委会建立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三、预计支出项目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基层老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四、项目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老年人比例	≥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体育活动场所覆盖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省委省政府和省厅扶持点预留项目专项资金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省厅年度工作任务，用于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的福彩公益金项目。2020年10月底前下拨资金，争取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所有项目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事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	10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按期结束	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委省政府交办事项完成率	100%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项目补助资金	2020使用福彩公益金200万元，补助8个救助管理站购置救助一线专用车辆，提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保障救助对象基本权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用车2020年年底投入使用	100%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及《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到2020年，90%以上的城乡社区至少要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2020年拟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36万元资助保山市隆阳等4个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4个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腾冲、龙陵等2个边境县（市）8个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合计12个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数量指标	新建儿童之家个数	1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以上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目标1：新（改、扩）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目标2：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数量	3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40万人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新（改、扩）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90%
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建立起以殡仪馆为核心，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为基础的殡葬基本服务网络，力争火葬区平均火化率达到或接近100%。2020年下达1000万补助资金，计划资助2个贫困地区殡仪馆建设；改扩建2个已达危房标准、设施陈旧的殡仪馆；解决3个污染超标、设备老化、安全隐患较多问题的殡仪馆；更新6个已达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设备的殡仪馆；支持4个殡仪馆进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贫困地区殡仪馆数量	2个
				解决污染超标、设备老化、安全隐患较多问题的殡仪馆数量	3个
				改扩建已达危房标准、设施陈旧的殡仪馆数量	2个
				更新已达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设备的殡仪馆数量	6个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殡仪馆数量	4个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火化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节地生态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率	≥85%		
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补助经费	规范农村丧葬行为，治理乱埋乱葬现象，为农村居民提供集中安葬地点，解决农村人口安葬难的问题。2020年下达2250万补助资金，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力争实现公益性骨灰安放或遗体安葬设施覆盖全部乡镇（街道），全省公益性公墓安葬比例达60%以上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公墓数量	≥90个
				墓区达到整齐有规划、有附属设施和绿化且能投入使用的数量	≥70个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墓安葬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农村居民满意度	≥80%
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资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减轻困难群众的丧葬负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20年全省各州、市按照火化量和殡葬改革推进情况，合理安排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资金，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三类特殊困难群体的火化补助发放（每人补助1000元），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及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百分比	≥80%
				时效指标	发放的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人群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90%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云政办发〔2016〕91号），实施养老服务社会力量扶持工程，每年在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主要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护理服务提供支持，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养老评估、编制《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专项规划》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	300人
			时效指标	完成购买服务事项	9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参评率	1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	我省养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各项服务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全省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初具雏形，50%以上的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打造一批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的专业化养老院。到2020年底，全省基本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标准，养老院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明显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70%以上，所有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院，让养老院质量建设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老年人及其家庭，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投保数	600个
				成本指标	雇主责任险保费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保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保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云南省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项目	<p>一、项目受助对象为3类： 1、经县区级民政局审核认定的贫困建档立卡、低保特困、社会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2、民政福利机构和各级养老机构 3、社会上对康复辅具有短期需求的人员。</p> <p>二、预计覆盖试点区县20%以上的社区。 三、预计支出项目资金80万元用于政府采购租赁业务所需康复辅具。 四、项目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试点区县覆盖社区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省委省政府和省厅扶持点预留项目专项资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省本级福彩公益金也参照此例进行。2020年继续执行3%左右的资金用于预留项目，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的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的临时事项。</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委省政府交办事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结束	2020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完成率	95%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补助	<p>1、本项目预计支出政府购买我省社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扶贫攻坚、民生保障）和支持其发展（培训）工作资金280万元。2、本项目预计政府购买我省社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扶贫攻坚、养老服务）城乡社区治理领域等社会服务数量25家。3、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当年10月。4、项目实施后，预计受助社会组织满意度达到95%。</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通过项目实施，预计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数量	25个
			时效指标	2020年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人数	1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